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大荔县羌白镇中心小学改造提升项目

二〇二六年八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大荔县教育体育局

承包人（全称）：渭南明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大荔县羌白镇中心小学改造提升项目

工程地点：大荔县羌白镇中心小学校园内。

结构形式：/　层数：/　建设内容：/。（详见施工图纸）。

立项文号：/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图、招标文件及图纸答疑纪要所明确的工程内容。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无。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90天（遇雨雪冰冻雾霾天或影响学生无法正常开展教育教学工作等特殊情况工期顺延）

开工日期：2026年8月11日

完工日期：2026年11月8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争创文明工地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叁佰柒拾贰万壹仟壹佰壹拾柒元捌角壹分（人民币）

（小写）￥：3721117.81元

（其中：工程预留金：/，零星工作费/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元，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元，总承包服务费/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7、图纸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8月10日

合同订立地点：大荔县教育体育局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授权委托书

本人 赵进保 （姓名）系 渭南明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王梦婷 （身份证号：610527198909201849；注册建造师：陕 261141559682），为 大荔县羌白镇中心小学改造提升项目的项目经理，全权负责本项目从开工、施工管理直至竣工验收、工程移交全过程管理。代理人无权代表公司签订各类经济合同、无权对外借款、担保，未经公司书面许可不得转委托他人。

委托期限：自工程开工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完成、资料移交完毕至。

委托单位：渭南明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受托项目经理：王梦婷（签名或盖章）

联系电话：18091315920

日　　期：2026 年 8 月 10 日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大荔县北大街39号	地　址：渭南市临渭区西二路中段天斗盛世三楼
邮政编码：715100	邮政编码：714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王梦婷
电话：0913-3266018	电　　话：0913-2668811
传真：	传　　真：
开户银行：农行大荔县宝塔支行	开户银行：农行渭南朝阳路支行
帐号：26525701040001819	帐　　号：2656 2001 0400 19695

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意见：